**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1. **总则**
2. 为尽快提高我院临床专业团队的学历层次和专业素质，积极吸引著名医学院校的博士研究生来我院工作,加快我院人才队伍建设的博士化进程，打造适宜科技人才早成才、早出成果的环境,为学科发展提供后备力量，增强医院的核心竞争力，医院决定实施“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3. **申请条件**
4. 申报我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的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严谨，并具备优秀的科研能力。申报人具体还应符合下述条件。
5. 医院当年公开招聘录用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
6. 来院当年只取得博士毕业证，来院后取得博士学位证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人员。
7. **支持措施**
8.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资助周期为3年，被确定为“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资助的青年博士（以下简称受资助者），医院将给予总额为10万元资助，第一及第三年分两次发放（7万/3万）。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受资助者须提交经费使用预算，由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部进行审核，并按《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经费进行管理。
9. **组织与实施**
10.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由人力资源部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提供佐证材料；人力资源部会同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部初审，并从医院学术委员会中选取（或外请）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将拟资助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每年遴选不超过5人。
11. 对拟资助的人员，医院将在院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院内任何部门和个人均可向人力资源部及有关部门实名反映情况和提出意见。人力资源部将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并核实的，即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公示期内无异议者，人力资源部正式行文公布获选人员名单。
12. 在“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实施过程中，受资助者须按年度提供科研项目进展报告。计划实施第2年末，人力资源部会同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部组织中期考核，受资助者应按要求撰写中期进展报告，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是否给予后续资助或终止计划。
13. **考核与验收**
14. 3年资助期满，受资助者须完成以下业绩中两项：
15. 以主持人身份获批省级（临床岗人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岗人员）课题一项；
16.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收录论文2篇，且单篇影响因子均≥3分；
17.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且影响因子≥5分；
18.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收录论文累计影响因子≥8分。

其中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第一项业绩为必完成项。

1. 获资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可以视情况分别采取缓拨经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经费、撤销资助等措施：
2.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的；
3. 受到行政处分的；
4. 在廉洁自律方面收到投诉并查实的；
5. 资助期内有教学或医疗事故的；
6. 未按照研究计划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7. 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
8. 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
9.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10. 资助期内辞职或调离的。
11. 受资助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计划”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部报告并陈述理由，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2. 资助期满，受资助者须认真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主持课题证明以及获得科技奖励等成果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会同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验收。
13. **附则**
14. 论文的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为准。第一及通讯作者界定不含并列作者，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为第一通讯单位。
15. 受资助者在资助期内不可兼报院内其他人才培养项目。若业绩达标，获资助项目可提前结题，并申报更高层次院内项目。受资助者若资助期内业绩未达标，项目结束后3年内医院不再予以人才及科研资助（包括院外项目院内匹配）。
16.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关于设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规定》（大医二院人字2015（5）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